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首份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第二十二章（即合併及修訂後的1961年法例3）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精簡本集團架構所進行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及據此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及16。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完成首次公開招股，本公司股份並於同日在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訊覆蓋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轉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23至60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該項建議已計入財務報表內，作為資產負債表上資本及儲備部分之保留溢利之分配。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在聯交所上市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經扣除有關之發行開支後，約為396,0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上市售股章程所載之建議作下列用途：

- (i) 約14,600,000港元用作長線研究及開發，包括3G促成產品；
- (ii) 約4,700,000港元用作擴闊產品及服務組合；
- (iii) 約21,400,000港元用作擴充生產設施；
- (iv) 約6,100,000港元用於擴大銷售網絡及市場覆蓋；及
- (v) 其餘349,200,000港元如本集團售股章程所述存放於商業銀行供日後使用。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要載於第61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上市售股章程，並經重新分類（如適合）。此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份。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及變動之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除此之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例條文計算之可作分派儲備，達到747,946,000港元，其中41,500,000港元擬作為本年度末期股息派付。此外，本公司為數312,659,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亦可分派，惟在緊隨本公司建議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可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之銷售佔全年銷售總額97%，其中最大客戶佔61%。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全年採購總額少於30%。

本公司各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霍東齡先生（「霍先生」）
張躍軍先生（「張先生」）
陳繼良先生
伍江成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嚴紀慈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鄭國寶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彥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劉紹基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劉彩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所有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一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3頁至15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鄭國寶先生除外）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可予終止為止。鄭國寶先生經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未有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內「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與集團重組有關之若干交易外，董事於本年度並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本及購股權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名稱	附註	經受控制公司持有／	佔本公司已發行
		實益擁有人	股本百分比
霍先生	(a)	480,000,000	57.8
張先生	(b)	120,000,000	14.5
陳繼良先生	(d)	2,000,000 (作為實益擁有人)	0.24
伍江成先生	(e)	2,000,000 (作為實益擁有人)	0.24
嚴紀慈先生	(f)	2,000,000 (作為實益擁有人)	0.24

附註：

- (a)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Prime Choice」）及Total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Total Master」）分別實益擁有390,000,000股股份及90,000,000股股份。由於霍先生於Prime Choice及Total Master均擁有100%股權，彼被視為及當作於Prime Choice及Total Master擁有之合共4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此等股份由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Wise Logic」）實益擁有。由於張先生於Wise Logic擁有100%股權，彼被視為及當作於Wise Logic擁有之合共1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霍先生及張先生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30,000,000股股份。於配售完成後，由霍先生及張先生有效持有之普通股分別減少至453,000,000股及117,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4.6%及14.1%。
- (d)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陳繼良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獲本公司授出可認購合共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5及56頁財務報表附註28「購股權計劃」一段。
- (e)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伍江成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獲本公司授出可認購合共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5及56頁財務報表附註28「購股權計劃」一段。
- (f)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嚴紀慈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獲本公司授出可認購合共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5及56頁財務報表附註28「購股權計劃」一段。

若干董事純粹出於符合最低公司成員規定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於若干附屬公司中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另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28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配偶及未成年之子女於本年度概無獲批授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有關權利；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此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以下為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者：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Prime Choice		實益擁有人	390,000,000	47.0
Total Master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10.8
陳靜娜女士（「陳女士」）	(a)	配偶權益	480,000,000	57.8
Wise Logic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14.5
蔡輝妮女士（「蔡女士」）	(b)	配偶權益	120,000,000	14.5

附註：

- (a) 陳女士為霍先生之妻子，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霍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4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蔡女士為張先生之妻子，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1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以下各項股份權益有重疊情況：

- (i) Prime Choice及陳女士之間之390,000,000股股份；
- (ii) Total Master及陳女士之間之90,000,000股股份；及
- (iii) Wise Logic及蔡女士之間之120,000,000股股份。

除上述者及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本公司董事外，並無其他人士就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而登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有關於本年度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詳情載於附註28),董事認為披露購股權之理論價值並不合宜,因為涉及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並無即時可供參考之市值,故董事無法準確評估該等購股權之價值。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2,000,000美元行使一項購股權,以增購於非全資附屬公司WaveLab Holdings Limited 13%股本權益。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v)。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參照守則之規定成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會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召開,以審閱本集團之年報及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因此,本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霍東齡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